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南税溪美通〔2023〕472号

纳税人名称：南安市拓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0964104415）

事由：企业所得税多缴税金退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0日申报属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产生多缴税款42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办理退税业务。

税务机关（签章）

2023年10月17日

